

花蓮縣都市計畫住宅區申請設置一般旅館檢附文件

申請人姓名		基地座落	花蓮	地號等筆
檢 附 文 件	一、申請書			
	二、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 1/600)			
	三、配置圖(在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。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 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 物。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)			
	四、各層平面圖(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；比例尺不得小於 1/200)			
	五、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其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			
	六、	地籍圖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
	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既有造建築物)		
	七、	土地登記簿謄本(新建造建築物)		
		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(既有造建築物)		
	八、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新建造建築物、土地非自有者)		
		建築物使用同意書(既有造建築物、建物非自有者)		
	九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(新建造建築物)			
	十、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 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應於申請日前八個月以內申請核發，上述建築物圖說部分並應經建築師簽 章。			

